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至 2028 年来宾市兴宾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编号：LBZC2025-G3-020009-GXGS

标段号：4 分标

服务名称：2025 年至 2028 年兴宾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4 分标）

需方（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方（乙方）：广东鹤顺环境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1. 合同
2. 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声明函
4. 技术偏离、商务响应情况说明表
5. 中标通知书
6. 开标一览表

1. 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XBZC2025-G3-00120
供 应 商（乙方）：广东鹤顺环境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LBZC2025-G3-020009-GXGS
签 订 地 点：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标段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4 分 标	2025 年至 2028 年兴 宾区乡镇 生活垃圾 清运服务 采购（4 分 标）	对兴宾区东片包含城厢 镇南(指红水河以南的 村屯)、蒙村镇、寺山镇、 石牙镇、南泗乡、高安 乡和大湾镇南(红水河 以南的兴安村委)的生 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 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1	项	14090600.00	14090600.00
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万零陆佰元整（¥14,090,6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止，服务地点：兴宾区东片，包含城厢镇南(指红水河以南的村屯)、蒙村镇、寺山镇、石牙镇、南泗乡、高安乡和大湾镇南(红水河以南的兴安村委)。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项目所在地。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支付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根据前一年的考核平均分值结算前一年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服务方案;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	乙方（章）：广东格新环境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8 栋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裕冲一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redacted] 勒流[redacted]处
账号：	账号：061[redacted]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28322